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 年 4 月 16 日，"利群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为支持公司长远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拟提议向下修正"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6.80 元/股），则"利群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利群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议向下修正"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6.80 元/股），则"利群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0,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 7.1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6.80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转股价格由 7.16 元/股调整至 7.01 元/股，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转股价格由 7.01 元/股调整至 7.05 元/股，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转股价格由 7.05 元/股调整至 6.90 元/股，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4、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转股价格由 6.90 元/股调整至 6.80 元/股，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关于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 年 4 月 16 日，"利群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为支持公司长远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6.80 元/股），则"利群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利群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37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利群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66	利群股份	2024/4/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3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地点：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三十五楼证券部

邮编：266100

联系人：吴磊、崔娜

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传真：0532-58668998

邮箱：lqzhengquan@iliqun.com

(三)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霖	联系方式：021-2037 0631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熙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52.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3.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88.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40 号"《验资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担任龙高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兴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23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23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3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了相关承诺。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3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兴业证券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2023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龙高股份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龙高股份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兴业证券认为，龙高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活动。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龙高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兴业证券与龙高股份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兴业证券对龙高股份的持续督导时间为该上市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龙高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兴业证券对龙高股份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兴业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人	陈霖
保荐代表人	陈霖、黄熙
联系电话	0591-38281727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5086
注册资本	128,000,000 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1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	袁俊
控股股东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熊斌
联系电话	0597-321822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龙高股份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龙高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兴业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持续督导龙高股份履行相关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指派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主要工作包括：

1、督导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制度；有效执行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推进事项，对变更、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5、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产业政策和格局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与上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书等材料；

7、密切关注并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原指派陈霖先生、詹立方先生担任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2021 年 5 月，原保荐代表人詹立方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委派黄熙女士接替詹立方先生，担任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 年 3 月 18 日，龙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原"年产 9 万吨配方瓷泥项目"，并对原"综合利用产品（瓷石、高硅石）加工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变更为"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同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并将变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上市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等。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持续督导结束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龙高股份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间龙高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龙高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4 年 2 月 20 日，龙高股份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划转与销户手续。至此，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已履行完毕全部持续督导职责。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立霸股份

股票代码：603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南路 C-1-3 号 106 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0 号华泰证券广场 3 号楼 9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立霸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立霸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立霸股份 /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南路 C-1-3 号 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5KD51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6/2/19 到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0 号华泰证券广场 3 号楼 9 层
主要股东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4.68%；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15.79%；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5.79%；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10.5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53%；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5.2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5.2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26%；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持股比例低于 5%的机构。

（2）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伊犁苏新	樊欣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无

（3）伊犁苏新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88510	航亚科技	13,300,000	5.15
688048	长光华芯	8,612,430	4.89（与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计持股超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伊犁苏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663,278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伊犁苏新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23,700 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时间届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伊犁苏新持有公司 13,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641%。本次权益变动后，伊犁苏新持有公司 13,31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立霸股份的股份总数共计 123,700 股，减持交易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伊犁苏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40,000	5.04641	13,316,300	4.999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伊犁苏新投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樊欣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
股票简称	立霸股份	股票代码	603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南路 C-1-3 号 1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440,000 股 持股比例：5.046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316,300 股 持股比例：4.99997% 变动比例：0.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樊欣

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641%。本次权益变动后，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1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告知函，其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 123,7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伊犁苏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6 日	12.09-12.83	123,700	0.05
合计				123,700	0.0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伊犁苏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40,000	5.04641	13,316,300	4.99997

本次权益变动前，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641%。本次权益变动后，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1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减持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 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 100%的股权等其他 13 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号）。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 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 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 年 11 月 5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3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7 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 年 12 月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 11 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 44.46 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 2.5 亿元、债权款 3 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 10 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银泰、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 4 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银泰、杭州西溪 2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 2 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银泰、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 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 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 70%股权等 10 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 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号）。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和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共 6 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 5 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 5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 5 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